

## 轉學生資訊

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（至多抵免五十學分）；

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（至多抵免一百學分）。

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。

又轉入三年級者，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，可修畢轉入學系畢業學分為原則；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
### 抵免學分之範圍

- 1.必修學分（含共同科目）。
- 2.選修學分（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）。
- 3.輔系學分（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）。
- 4.雙主修學位學分。

### 抵免學分原則

- 1.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2.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3.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4.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，由各學系認定之。

###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

- 1.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2.以少抵多者，列抵上學期，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則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- 3.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，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，所缺學分得免補修，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

重考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於重考、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，均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補辦。